

安達產物行動裝置保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(分期交付)

【承保行動裝置之原機維修或置換】

110.10.07 安達商字第 1100802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投保安達產物行動裝置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加保安達產物行動裝置保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(分期交付)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依約定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應予刪除，並以下列約定內容取代之：

七、指定維修中心：遠傳直營門市、特約服務中心或全虹/德誼維修中心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